环保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实施细则

(环发[2001]1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准确完整地统计科技成果,为科技成果转化和 宏观科技决策服务,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环保科技成果登记应当以客观、准确、及时为原则。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促进全国环保科技成果信息的交流。

第三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负责全国环保科技成果的登记工作。

第四条 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主持或者组织的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和项目(含专项)产生的科技成果,以及主持或组织鉴定(评审)的科技成果必须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登记; 地方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主持或组织的各类科技计划和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鼓励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登记。除此之外,非财政投入产生的科技成果自愿登记。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按照国家科技保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不执行本细则。

第二章 成果登记

第五条 环保科技成果登记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 登记材料规范、完整:
- (二)已有的评价结论持肯定性意见;
- (三)不违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六条 办理科技成果登记应当提交《科技成果登记表》及下列材料:

- (一)应用技术成果:相关的评价证明(鉴定证书或者鉴定报告、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报告、行业准入证明、新产品证书等)和研究报告;或者知识产权证明(专利证书、植物品种权证书、软件登记证书等)和用户证明。
- (二)基础理论成果: 学术论文、学术专著、本单位学术部门的评价意见和论文发表后被引用的证明。
- (三) 软科学研究成果: 相关的评价证明(软科学成果评审证书或验收报告等)和研究报告。

环保科技成果登记统一使用科学技术部制定的《科技成果登记表》格式。

第七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含单位)可按属地关系向当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环境保护局科技成果管理部门递交《科技成果登记表》及有关材料,经审查,并在登记表盖章后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成果登记机构推荐报送。报送的登记材料可以不含研究报告。

第八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直属机构科技成果管理部门对本单位拟上报的《科技成果登记表》及有 关材料进行审查、盖章后报送总局科技成果登记机构。报送的登记材料可以不含研究报告。

第九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含单位)也可直接将《科技成果登记表》和有关材料报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成果登记机构进行科技成果登记,但是必须按照本细则第六条的规定报送登记材料。

第十条 为避免成果重复登记,凡两个或两个以上完成单位(人)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第一完成单位(人)办理成果登记。

第十一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授权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为环保科技成果登记机构,该机构对直接办理登记的科技成果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科技成果予以登记。

第十二条 予以登记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含单位)可以获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出具的《环境保护科技成果证书》和《环境保护科技成果完成者证书》。科技成果证书只作为成果被确认登记的凭证,不作为确认科技成果权属的依据。

第三章 成果的宣传与交流

第十三条 环保科技成果登记机构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促进全国环保科技成果信息的交流,将登记的环保科技成果及时、准确地登录上网。

第十四条 为了准确、及时进行全国环保科技成果信息交流,各地环境保护局、直属单位、派出机构和成果完成人可以随时报送科技成果登记材料。应当在项目得到肯定性评价后,在办理评价证明(鉴定、评审、验收证书)的同时,填报《科技成果登记表》。

第十五条 在上一年的 11 月 1 日至当年的 10 月 31 日期间经过有效评价的科技成果属于当年科技成果统计范畴。环保科技成果登记机构要做好科技成果统计工作,及时准确地将当年统计数据报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

第十六条 环保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对已经登记的科技成果进行整理、编写,每年出版《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公报》,并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站上公告。

第十七条 环保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对已经登记的环保科技成果中技术水平和学术水平较高的成果每年 2~4 次上报登录国家科技成果库,并且在国家科技成果网站或科技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公报》上予以公告。

第四章 奖罚则

第十八条 组织推荐成果登记的部门、单位和成果登记者均能免费得到当年的《环境保护科学技术

研究成果公报》。

第十九条 凡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登记的科技成果具有作为优秀项目向国家推荐奖励或推荐为其他 计划项目的资格,没有登记的科技成果不具备被推荐的资格。

第二十条 凡存在争议的科技成果,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不予登记;已经登记的科技成果,发现弄虚作假,剽窃、篡改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注销登记,并且在《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公报》上通报批评。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登记机构的工作人员擅自使用、披露、转让所登记成果的技术秘密,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取消其承担该工作的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2年2月20日国家环境保护局第7号令发布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办法》中有关环保科技成果登记的条文与本细则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细则的规定为准。